

財團法人豐年社

107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委會(秘書室)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豐年社(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

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編印、出版、發行及銷售有關農業雜誌、書籍、農產品及農業資材為主，並舉辦推廣政策座談會及食農教育相關活動，目的在協助政府宣導農業，服務農民，加強消費者	1,200	23,515	92.5%	97.64%	23,265	13,898	61,042	64,709	-3,667

對本土農業的認識。									
-----------	--	--	--	--	--	--	--	--	--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

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

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

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 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

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

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

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8)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5年10月27日起至108年10月27日。	13	3	8	5	3	0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查財團法人法自107年8月1日公布，訂於108年2月1日實施，107年度尚不受財團法人法規範，人事管理尚無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經查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皆不支薪，亦無支給兼職費之情形。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

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

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

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

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

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

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

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

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

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

支給規定辦理？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

存款

經查財團法人並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受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

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

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

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

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	--------	-----------------------	-------------------------	---------

年度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查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尚無缺失。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0.69	19.42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6,380	7,793	82.5	70.20			
獎金	1,903	1,411	9.58	12.7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958	630	4.82	5.6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15	1,267	3.10	11.41			
用人費用總計[B]	19,856	11,101					
支出總額決算數[C]	64,709	57,153					
現有總員額	33	2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

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查財團法人法自107年8月1日公布，訂於108年2月1日實施，107年度尚不受財團法人法規

範，人事管理尚無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 財務管理

(一) 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尚可。 (二)待改進缺失：107年度決算書送審時程未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業請財團法人爾後確依規定時程提送預決算書。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	否	

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

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經查財團法人並無動用資金之投資項目。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三)小結

經查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尚符合「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

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惟107年度決算書送審時程未符合「農業財團

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業請財團法人爾後確依規定時程提送預決算書。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107年度決算書送審時程未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業請財團法人爾後確依規定時程提送預決算書。

四、 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長期以來編輯、發行、代售農業專書，並定期發行2種農業雜誌。於書刊編輯

上深入報導農村產業發展與文化休閒活動，傳播農業科技，及協助本會宣導農業施政成果，

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發行《豐年半月刊》1年12期。	100%	良好(95分)	依期程完成既定目標
2. 發行《鄉間小路》一年12期。	100%		

3. 編印工具書《國際農業科技新知》4期。	100%		
4. 代編印《畜產報導》月刊12期	100%		
5. 代編印《農政與農情》月刊12期	100%		
6. 經營「農傳媒」網站及FB粉絲專頁	100%		
7. 辦理「發現臺灣農業競爭力宣導計畫」	100%		
8. 辦理「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100%		
9. 辦理「青出於農宣導專案」	100%		
10. 辦理「推廣南部縣市高職農校赴農業研究單位與農企業實習」計畫	100%		
11. 辦理「臺北市休閒農業推廣行銷」計畫	100%		
12. 辦理「有機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

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

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

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

「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 小結

查財團法人業依組織章程宗旨及業務範圍規定辦理，績效良好並依其程達成目標。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 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 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	--

(二) 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遴聘規定仍有未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處。

(三)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經查財團法人業於108年3月委託該社法律顧問(業鑫法律事務所)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範

檢視並研擬社內章程等修訂草案，擬於年度董監事會上提案通過後，108年12月底前修正完竣。

(四) 小結

關於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遴聘規定仍有未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處。經查財團法人業於108年

3月委託該社法律顧問(業鑫法律事務所)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範檢視並研擬社內章程等修訂草

案，擬於年度董事暨監察人會上提案通過後，108年12月底前修正完竣，本案尚符財團法人法

第67條規定。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 其他監督事項

(一) 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依循主管機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財團法人並無編纂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依循主管機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尚無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等列重大未改善情形。

小結

查財團法人與本會管理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尚無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等列重大未改善情形。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 檢討與建議

(一)財團法人年度績效皆依其設定之目標，遵循組織章程宗旨及業務範圍規定辦理，並

負責編輯、發行農業書刊雜誌，及協助本會宣導農業成果。

(二)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案內，董事及監察人由本會

遴聘人數尚不符合註2說明；經查財團法人法自107年8月1日公布，並於108年2月1

日實施，故有關107年度決算書尚不受財團法人法規範，人事管理部分仍循往年社

務運作，尚無待改善事項及其策進作為。

(三)有關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內稽內控等，部分規定仍未符合財團

法人法之處，該法人業於108年3月委託該社法律顧問(業鑫法律事務所)依財團法人

法相關規範檢視並研擬社內章程等修訂草案，將於年度董監事會提案通過後，108

年12月底前修正完竣，尚符財團法人法第67條規定。本會將持續秉權責，就前開人

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面項，持續輔導改善。